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25号

关于做好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赛事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精神和《关于举办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吉教高字〔2017〕7号）部署，切实提升我省高校参赛项目质量和水平，现就我省大赛赛事组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赛事时间及地点

省总决赛定于2017年7月18-23日，在吉林动画学院举行。

二、赛程安排

1. 高校遴选推荐省总决赛参赛项目（2017年6月30日前）。

大赛组委会依据各校初赛参赛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高校参加省总决赛项目配额，并于2017年6月15日前发布。各高校依据校级初赛情况，择优推荐省总决赛参赛项目，并统筹考虑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的推荐比例。

2. 入围省总决赛参赛项目赛前辅导（2017年7月1-10日）。

各高校需于2017年6月30日前，按照本校推荐省赛项目配额，登录“互创吉林”（网址：<http://netplus.himaker.com>），完成本校项目推荐及参赛项目材料上传工作。高校用户名及密码另行通知。2017年7月1-10日，大赛组委会组织省内外创新创业指导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赛前辅导。得到专家指导的参赛团队可依据指导专家意见完善修改参赛项目资料，并于2017年7月15日前完成项目资料的更新及上传工作，7月15日之后所有参赛项目内容将不能再更改。

3. 入围省总决赛参赛项目网评（2017年7月18-19日）。

大赛组委会组建网络评审专家组，对入围省总决赛参赛团队的项目计划书、一分钟展示视频或项目展示PPT，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网评。网评阶段产生获奖项目350项，其中铜奖项目200项、金奖和银奖项目150项。金银奖项目将进入现场阶段的比赛。

4. 省总决赛现场阶段比赛（2017年7月22-23日）。

大赛组委会组建评审专家组，通过分组答辩、项目路演等评审环节，遴选产生金奖项目50项，银奖项目100项。

5. 遴选推荐全国总决赛参赛项目（2017年7月底前）。

省教育厅组建省赛金奖项目训练营，通过团队路演及专家深

度辅导等方式，按项目类型对省赛金奖项目进行排序，待全国总决赛限额下达后，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项目。

三、赛事规则

为保证大赛评审工作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根据大赛赛程安排，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大赛组委会研究制定《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办法》（见附件），作为省总决赛项目遴选评审的根本遵循，校初赛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

四、赛事准备要求

（一）做好材料报送工作。晋级现场阶段比赛的150个参赛团队，务必以学校为单位于7月20日（周四）8:30-16:30，到吉林动画学院报送以下参赛材料：①校旗，规格为横版四号旗，尺寸144cm（长）×96cm（宽）；②现场比赛用的演示PPT（office2010版以上）或演示视频（要求MP4格式，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1G，时间严格控制在1分钟以内）。

（二）做好参赛团队报到工作。晋级现场阶段比赛的150个参赛团队负责人，务必于7月20日（周四）下午13:30-16:30，到吉林动画学院报到并领取相关材料。

（三）做好参赛团队服务保障工作。省总决赛期间参赛高校车辆需凭车辆通行证进出校园（车辆通行证学校报送材料时领取，每校限发3张）。大赛组委会为各高校参赛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大赛相关信息将通过“吉林动画学院”微信公众号和“吉林省互联网+大赛”QQ群（544058004）及时发布。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赵新雅，0431-88905350；
省赛筹备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王会萍、沈健，
0431-89229328。

吉林动画学院微信“二维码”



附件：《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办法》



附件：

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办法

为保证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大赛评审工作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按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仲裁组，负责大赛仲裁事宜。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赛制要求组建评审专家组，对参赛团队项目进行遴选评审。

二、评审原则

1. 独立公正原则。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大赛规程、评审标准及要求，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影响。

2. 统筹分组原则。统筹考虑参赛项目类型、对象及数量等因素，统筹确定参赛项目组别，进行分组评审。

3. 保密与回避原则。评审专家要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经项目团队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

方传播参赛创业计划书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要对评审工作严格保密，未经大赛组委会同意，不得擅自透漏评审工作细节。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参赛项目，需主动回避。

4. 市场导向原则。大赛突出参赛项目的商业性和市场价值，激励并引导参赛项目“走出赛场，进入市场”，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三、赛程与奖项设置

大赛设三轮比赛。第一轮：推荐项目网评，评审产生350项获奖项目，其中金银奖项目150项、铜奖项目200项，获得金银奖的项目进入现场阶段的比赛；第二轮：150进50，评审产生50个金奖项目；第三轮：50进M（M为晋级国赛的参赛团队数量），通过金奖项目训练营，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项目。

大赛设金奖50项、银奖100项、铜奖200项。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按照校级初赛组织和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

大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在全面考核高校推荐人选的基础上，由大赛组委会综合评定。

四、评审步骤及规则

1. 第一轮：推荐项目网评。

(1) 时间：2017年7月18-19日全天

(2) 地点：吉林动画学院

(3) 评审方式：分组网络评审

(4) 评审流程及内容：①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把各高校推荐省赛项目进行分组，即创意组、初创及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②大赛组委会依据各组别评审要求，组建网络评审专家组。③评审专家组在“互创吉林”平台开展网评工作。

(5) 评审方法。①评审专家组在审阅参赛团队项目计划书、一分钟展示视频或项目展示PPT，及其他佐证材料的基础上，依据各组别评审要点对每个参赛项目进行打分。②评审专家组对各组参赛项目得分进行排序，按规定限额分别确定获得铜奖的项目和晋级下一轮比赛的项目。

(6) 评审结果：产生晋级第二轮的150个项目，以及获得铜奖的200个项目，获奖名单将于7月19日晚公布。

2. 第二轮：150 进50。

(1) 时间：2017年7月22-23日（星期六、日）全天

(2) 地点：吉林动画学院

(3) 评审方式：项目答辩及路演（分组同时进行）

(4) 评审流程及内容：①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按项目类型对晋级第二轮的150项目进行分组。②大赛组委会依据各组别评审要求，组建评审专家组。③评审专家对晋级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各组答辩路演顺序经前期抽签确定。

(5) 评审方法：①每组选配8名评审专家。②参赛团队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项目汇报答辩和路演，评审专家进行点评。每支参赛团队项目汇报答辩和路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评委点评时间不超过7分钟。③项目答辩演示、专家点评结束后，由评审专家为各参赛队进行打分，每个项目的得分为

本组8名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④专家组根据参赛项目得分和获奖限额规定，分别确定获得金奖和银奖项目

(6) 评审结果：产生金奖项目50个、银奖项目100个，获奖名单将于7月23日晚公布。

3. 第三轮：50进M，确定晋级全国总决赛项目。

(1) 时间：2017年7月底前

(2) 地点：吉林动画学院

(3) 评审方式：团队项目路演及专家培训

(4) 评审流程及内容：入围金奖的50个参赛团队经抽签确定分组，在指定场地依次进行项目路演及培训。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轮路演。A. 参赛团队按照现场专家团组长发布的路演规则进行路演，路演时间不超过10分钟。B. 专家团导师进行深度辅导20分钟。C. 专家合议，按每组推荐形成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入围候选项目的团队进行二次路演，其余项目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培训。

第二轮路演。A. 参赛团队按照现场专家团组长发布的路演规则进行路演，路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B. 专家团导师提问3分钟。C. 专家团合议，在二次路演的基础上，投票产生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名单。D. 专家组长对每个项目做集中点评，项目团队与导师自行选择进行一对一深入沟通。

(5) 评审结果：产生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名单，并第一时间公布。

省总决赛三轮评审结果将同时在“吉林教育电视台”官

方微信（微信添加“吉林教育电视台”）、“吉林动画学院”微信公众号（微信添加“吉林动画学院”）和“吉林省互联网+大赛”QQ群（544058004）及时发布。

五、评审计分与投票

1. 大赛评审专家打分均为整数，参赛项目得分（算术平均分及标准化后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大赛若出现参赛项目最终得分相同，且影响确定晋级下一轮参赛项目数量情况，专家组对得分相同的参赛项目进行投票表决，直至产生最终结果。

六、评审仲裁

1. 为保障参赛项目团队正当权益，组委会设仲裁组，受理大赛期间申诉事宜。

2. 参赛团队申诉需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申诉事项、理由，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附录：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评审要点

附录：

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评审要点

一、创意组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创新性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40
团队情况	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团队是否具有实现这种突破的具体方案和可能的资源基础。	30
商业性	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在调查研究方面，考察行业调查研究程度，项目市场、技术等调查工作是否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	25
带动就业 前景	综合考察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	5

二、初创组、成长组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业性	<p>在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以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带来良性的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投资与产出比等情况。在成长性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以及该项目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能性（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5年的高速增长。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项目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并给出完整的商业模式描述，以及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需具有可行性。在融资方面，强调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p>	40
团队情况	<p>主要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p>	30
创新性	<p>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p>	20
带动就业情况	<p>考察项目增加社会就业份额，发展战略和扩张的策略合理性，上下产业链的密切程度和带动效率、其他社会效益。</p>	10

三、就业型创业组

评审要点	得分形式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团队	加总得分	团队成员互补与协调性	20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性	
		股权结构设置合理性	
商业性	加总得分	生存性和盈利能力	20
		可行性和完整性	
		可复制性	
创新性	单项得分 (满足任一单项得满分)	岗位创新	20
		技能创新	
		技术创新	
		产业协同创新	
		模式创新	
带动就业	加总得分	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区域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40
		带动就业人数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优秀：100-85 分，良好：85-70 分，一般：70-55 分，差：55-0。